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624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子沟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324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5876、57724、64842、66804、72434、80465、80626號，112年度少連偵字第329號，113年度偵字第182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原判決附表一編號6至26、40至44、46、50至54、59部分：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未依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原判決以上訴人陳子沟經第一審判決關於其附表一編號6至26、40至44、46、50至54、59部分，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遂、未遂共33罪刑（分別兼論修正前一般洗錢既遂、未遂罪）及諭知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、相關沒收、追徵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此部分之量刑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原審審理結果，認為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自動繳回犯罪所得，第一審未及審酌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詐防條例）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因而均予撤銷並改判較輕之刑。已詳述其量刑審酌之依據及理由，俱有卷內資料可資覆按。

二、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：伊已主動繳交犯罪所得，並願與被害人等另行和解，賠償其等所受損害；此外，伊自偵查起即全程配合檢警，不爭執所有客觀事實，並提供犯罪過程之指認與重要資訊，足認伊有悔悟之心。原審未審酌此等量刑因子之變動，亦未說明不予審酌之理由，顯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誤，懇請鈞院審酌伊犯罪態度良好，依刑法第57、59條、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云云。

三、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。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此部分（即第一審判決附表一編號6至26、40至44、46、50至54、59）所犯之罪，已敘明以其在偵查及歷審審理時均坦承加重詐欺及一般洗錢犯行，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，適用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復合於洗錢防制法之自白減輕其刑事由，併於量刑時以減輕事由綜合評價，而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考量應報、一般預防、特別預防、關係修復、社會復歸等多元量刑目的，依「決定與刑罰理論相關的量刑基準」、「劃定量刑事由的範圍並決定評價方向及程度」、「將具體個案的犯罪行為轉換成具體刑罰量」之量刑過程而為判斷，綜合考量犯罪情狀、行為人情狀及其他一般情狀等事由，並參考司法實務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（含未遂罪）之量刑行情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等旨。核其論斷，已兼顧有利、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律規定範圍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於法尚屬無違，自不容任意指為違法。

四、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就個案情節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事實審法院本有權斟酌決定，故裁量結果未依該規定酌減其刑，既不違背法令，自無違法可言。原判決就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，已敘明審酌

上訴人貪圖不法利益為本件犯行，且近來詐欺集團盛行，對於社會秩序危害甚大，其擔任車手工作，助長詐欺犯罪之風氣，犯罪情節非輕，因認依其犯罪情狀，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尚不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；況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經依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，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6月，已無宣告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之情形，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旨。核其論斷，尚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依上述說明，同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。

五、綜上，上訴人上訴無非就原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徒以自己之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，應認其上訴均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併予駁回。

貳、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9部分：

第三審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，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及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本件第一審判決就關於其附表一編號49部分，認定上訴人有起訴書附件二編號47所載之犯行，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（兼論修正前一般洗錢既遂罪）及諭知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、相關沒收、追徵後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認為檢察官係就同一犯罪事實重複起訴，因此撤銷第一審關於此部分之科刑判決，改判諭知公訴不受理（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9主文欄誤繕第一審判決諭知之罪刑，惟不影響於判決本旨，宜由原審更正之）。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，雖於法定期限內提起上訴，然其所繕具之「聲明上訴狀」及「刑事聲明上訴暨上訴理由狀」，皆未提及如何不服原審關於此部分判決之理由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補敘，依前開規定，其對於此部分之上訴俱非合法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宜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